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祥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05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力三科技有限公司潘淑君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	114年4月6日	29,820元	0958200	